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21）7号

关于印发《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6月2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 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1〕70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简称“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需有1位校外行业导师评审。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

（一）工作程序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程序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1〕7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结果认定及应用

1. 三份盲审成绩均 >80 分时，可直接申请答辩。
2. 盲审结果中有一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时：

（1）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盲审通过，可申请

答辩；复评结果为盲审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终止，6个月后重新送审。

(2) 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1〕70号)有关规定执行。

3. 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且为“不同意答辩”、或盲审成绩 <70 分时：

(1) 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在下一轮学位论文集中送审时，可申请重新送审1份。重新评审成绩 >80 分且三份送审平均成绩 >80 分，可申请答辩；重新送审单份成绩 ≤ 75 、或平均成绩 ≤ 80 分，本次申请学位终止，6个月后重新送审；

(2) 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1〕70号)有关规定执行。

4. 盲审结果中有一份成绩 ≤ 75 分但 >70 分、或盲审平均成绩 ≤ 80 分时：

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由学院组织2位同行专家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成绩均 >80 分，可申请答辩；重新送审成绩有一份成绩 ≤ 75 、或2份评审结果的平均成绩 ≤ 80 分，本次申请学位终止，6个月后重新送审。

5. 盲审结果中有 2 份以上（含 2 份）为盲审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终止，6 个月后重新送审。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一）我院全部拟申请学位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进行盲审。

（二）工作程序

申请 6 月份、8 月份和 12 月份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的全体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别于当年 4 月 15 日、6 月 20 日和 11 月 10 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进行论文送审。

（三）结果认定及应用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A”、“B”、“C”和“D”4 种。其中“A”和“B”认定为盲审通过，“C”和“D”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1. 三份盲审结果均为盲审通过时，可直接申请答辩。

2. 盲审结果中有一份为 C 时：

（1）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盲审通过，可申请答辩；复评结果为盲审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终止，6 个月后重新送审。

（2）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

研发〔2021〕70号)有关规定执行。

3. 盲审结果中有一份为D或有2份及以上为盲审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终止,6个月后重新送审。

第四条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逾期须重新送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园艺学院负责解释。原《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实施办法》(园艺党〔2018〕7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